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8117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399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等渗饮料；运动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乳清饮料；果子粉